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2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将〈公司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议案涉及的资产抵押，拟质押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网”）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6.0472%的股权价值相关评估报告暂未出具，暂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议案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北京海淀科技

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72%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27 号）。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深圳东网持有的海科金集团 6.0472%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权投资成本为 30,000.00 万元，评估值 3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00.00 万元，增值率 4.00%。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